

中国工程院院士,北京工商大学校长、教授孙宝国 依靠科技创新 提高食品安全水平



孙宝国

中国正处于食品安全问题易发期,食品安全问题是客观存在并且会长期存在,尽管我国各级政府对食品安全问题的态度是零容忍,绝不姑息、绝不手软,但是食品安全没有零风险,发达国家也一样。

客观上讲2008年三聚氰胺婴幼儿配方奶粉食品安全事件以来,我们国家加快了食品安全法治建设速度,加强了食品安全的监管和社会共治,加大了对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的惩治力度,效果非常显著。近几年中国食品安全总体形势稳定可控,并且在不断地向好的方面发展,这是客观事实。但是很多中国老百姓的感觉并非如此,老百姓感觉的风险与实质风险之间存在很大的反差,中国食品安全总

体状况是好的,但老百姓的感觉基本上是差的。我个人认为目前中国食品安全问题不仅仅是单纯的科学技术问题、监管问题,而是已经演变成一个社会问题。

当前中国食品安全面临着最大挑战之一是老百姓对中国食品安全状况满意度不高,放心不下甚至害怕,恐惧心理在加重,谈到食品安全很多人往往情绪激动,慷慨激昂、义愤填膺,中国消费者对食品安全问题高度关注,在食品安全科学知识相对匮乏,对食品安全问题的真假是非缺乏足够的辨别能力,容易被错误的信息所误导,前段时间八条腿的鸡的信息信以为真,并曾转发、传播,就是一个典型的案例。因此加强食品安全宣传

为消费者答疑解惑是一项重要性不亚于食品安全监管的工作。

我曾经说过一句话,中国食品安全问题对消费者心理健康造成的伤害不亚于对身体健康的危害。食品安全监管治理可以防止食品安全事件对消费者身体健康造成危害,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和正确的舆论导向能够避免食品安全问题对消费者心理健康造成的伤害。

很多消费者对食品添加剂不放心,很反感,甚至很害怕。有人经常问我能不能不用食品添加剂,我的回答很简单。我们能不能不喝可乐、不喝汽水、不喝啤酒、不喝干红、不吃冰淇淋、不吃巧克力、不吃面包、不吃饼干、不吃馒头、

不吃油条、做饭不用食盐、不用味精、不用鸡精,这些我们绝大多数人根本做不到。这些食品当中都有食品添加剂,所以,食品添加剂的问题归根到底不是用不用的问题,而是怎么用好的问题。第二,谈一下食品添加剂的安全性,这是大家都非常关心的问题,首先要强调的是凡是列为我们国家食品安全法中的食品添加剂按规定使用都是安全的,如果不按规定超量超范围使用就是滥用食品添加剂,是违法犯罪行为,会受到法律的制裁。需要特别强调的是我们从来就不是直接吃食品添加剂,也不是直接喝食品添加剂,而是在食品加工过程当中使用食品添加剂,或者说食品添加剂是用来制作食品,不是

用来直接吃的,也不是用来直接喝的。我曾经举过一个例子是豆腐,卤水豆腐我们吃,卤水就是一种食品添加剂,是用来做豆腐的,做豆腐没问题,但是如果我们把卤水拿来喝结果大家都知道,那就是杨白劳的结局。

第三点要谈的是,有的食品添加剂也可以解决我们大家担心的一些食品安全问题,比如说松花蛋这是我国的传统食品,除了可以直接吃还可以做成皮蛋瘦肉粥,还可以做成皮蛋粽子等食品。但传统工艺生产的松花蛋铅含量往往超标带来食品安全风险,现在通过技术创新可以生产出无铅松花蛋,其中最关键的技术是采用了砷的食品添加剂。

■ 上接03版

第三个方面就是责任约谈机制,这个对企业、对地方政府监管部门都有用,刚才讲了三种机制。第四个就是信用奖惩机制。这主要是针对企业的,也就是说今后要对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信用进行分级管理,对失信的要增加监督检查的频次,情节严重的要通报有关主管部门、证券金融机构实行社会诚信连带。

第五个方面就是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公开是最好的监管,这次《食品安全法》当中将近有40多个条款用了公布、公开、公告、公示,从许可、抽检、处罚等等重要的信息都要按照全面公开、及时公开、有效公开这样的原则。便于全社会来对食品安全工作进行监督。

第六个方面就是建立绩效考核机制,要建立上级对下级,政府对部门这样的绩效考核来推动监管工作的不断落实。第七个方面就是建立了共建两级机制。这次实行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要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过去我们长期用惩罚手段,这次也要增加激励手段。动力和压力

要有有机地结合。

第八个方面就是建立行政衔接机制。要建立行政和行政,行政和司法,比如现在法律当中增加了很多行政拘留、治安处罚。此外这种条款也是一种机制,是一种权责赋予机制,赋予什么?就是对生产加工小作坊和食品摊贩等它的处罚由地方人大或地方政府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者地方性规章。过去法律规定了很多年实际上全国只有十几个省在做,这次我相信各地会在一年之内应该抓紧起草,抓紧出台,为什么?因为对极小的处罚不是按照《食品安全法》是按照你地方的条例,如果你地方没有条例你都没有法对这些极小的进行处罚,我想这个也是一个工作进程。最后一个机制可能是咱们关注最大的机制,那就是责任追究机制,这次责任追究机制应该说可能最严就严在这里。第一个方面是坚持刑事责任优先原则,今后对违法行为监管部门发现以后首先判断它构不构成刑事犯罪,构成刑事犯罪首先移送公安机关来处理,这方面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相关的规

定,很多规定是行为犯罪,只要你有这种行为,不考虑你的后果可能就直接移送公安机关,首先进行刑事判断。第二个方面就是加大行政处罚,第一个就是最高起点的处罚,可以到违法金额30倍,过去是20倍,实际上这当中也提高了我们处罚的金额,最严格恐怕也在这个里面。

另外一个方面就是建立了资质。如果食品安全这方面构成有期徒刑以上的终身不得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终身不能担任食品安全管理员。第三个方面就是大家讲的建立行政拘留,还有治安管理处罚。那么这里面你比如说从最原来的你出租房屋、出租场所提供条件的那么严重也要除了给予一般的处罚以外,也要加大处罚的力度。对一些在使用巨毒能量要给予行政拘留,发布虚假食品安全信息构成治安管理处罚的要纳入治安处罚,第三个方面就是强化了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

第一个就是建立首负责任制。这是跟我们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是一致的,消费者可以对食品的生产者、销售者等任何人都可以要求赔偿,谁先接到谁就赔偿,具体到最后他

们之间再自行来进行追偿。第二个方面就是建立连带责任机制,那么这次《食品安全法》增加了6个方面的责任连带。你比如说平台,你没有履行管理义务使消费者受到损害了,你要承担连带责任。以检验机构、认证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认证报告使消费者受到损害的你也要承担连带责任。大家也要注意,将来出租房屋、出租设备,你明知人家违法你继续帮助提供的,那么将来你也要承担连带责任。

最后,这是一个惩罚性赔偿,这次惩罚性赔偿可以做价款的10倍,或者损失的3倍,那么赔偿如果不足一千的那么为一千,我们就加大了整个惩罚性赔偿。食品安全法的内容应该说是非常多的,可以从不同的角度来进行解读,也可以说从理念、从制度、从机制、从方式等等来进行解读。刚才我讲的这里面就是风险如何全面防控,责任如何全面落实这两个角度以外,还有两个角度希望大家来进行思考。

那就是体系如何来全面推进?中央提出建议统一全面的食品药品监管机构,如何来打出权威的食品药品监

管机制,中央要推进食品药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如何从体系的角度来进行思考,我想我们《食品安全法》实际上也有助于我们建立一个体系来全面推进,包括法律体系、标准体系、检测评估体系,检验体系、执法体系等等。那么对我们监管部门也要从体系全面推进的角度。另外一个方面就是能力如何来全面提升?

说到最后,应该说能力是非常关键的,这里面新的《食品安全法》对监管部门提出了很多新的能力要求,比如说监管形势的研判能力,食品安全风险的管理能力,以及信息的掌控能力,应急事件的处置能力。那么行政执法的职能等等都面临着很多新的要求,新的一些挑战。这里面的核心要把握一条:风险管理是一个金钥匙,责任、落实是一个紧箍咒,能力提高也是一个试金石,把握这几个方面大体也能够把握我们食品安全主要的意图。下一步是要认真学习,希望我们以法制精神、法制思维、法制方式来推动中国食品安全的法制化水平,最终达到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法制化水平。